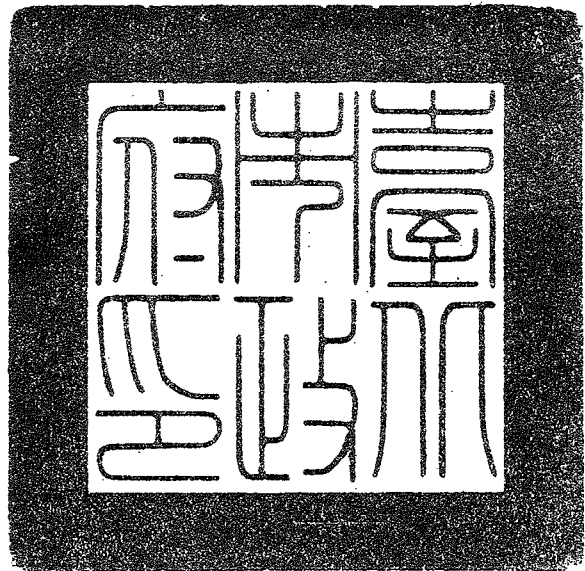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9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府都新字第10131355402號



廢止「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審查都市更新事業案補正期限處理方式」，
並自中華民國101年9月11日生效。

市長 郝龍斌 公假
副市長 陳威仁 代行